

清溪镇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5年)

部门名称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清溪分局			
基本信息	财政供养人员数	40	下属二级单位数	0
预算整体情况	部门预算支出	预算金额（万元）	收入来源	预算金额（万元）
	基本支出	1,347.91	财政拨款	2,097.19
	项目支出	749.28	其他资金	0.00
	事业发展性支出	预算金额（万元）	按预算级次划分	预算金额（万元）
	财政专项资金	0.00	市本级使用资金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0.00	拟用于对下转移支付资金	0.00
总体绩效目标	通过开展学校食堂及餐饮单位“互联网+明厨亮灶”、住宅小区“互联网+电梯”智慧监管建设，强化食品、药品、保健食品、化妆品监督抽检和政府快检，推进农贸市场品质提升建设和新开办企业免费刻制印章等工作，进一步提升食品药品、特种设备和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水平，切实保障群众生命健康安全，为群众营造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	名称	主要实施内容	拟投入的资金（元）	期望达到的目标（概述）
	区域品牌示范区建设项目专项	进一步推动区域内企业“创新驱动、转型发展”，凝练区域特色，加快培育知名度高、美誉度好、竞争力强、附加值高的区域品牌，大力提升区域品牌的市场价值和社会效益，扩大产业影响力，提升产业附加值，以品牌建设赋能清溪制造业高质量发展，采用立项资助的方式进行，每项市财政给予不少于100万元的资助，所在镇街（园区）政府不低于1:0.5落实配套资金支持，费用为50万元。	150,000.00	已立项项目，已于2023年11月资助拨付350000元，剩余150000预计2025年拨付。
	中小微企业商标品牌服务项目	为促进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东莞市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市场监督管理）管理办法》的通知（东市监〔2022〕16号）有关规定，为我市中小微企业提供便捷高效的业务指导，提高中小微企业商标注册、运用、保护和管理的能	100,000.00	助力我市企业培育商标品牌，推进我市商标品牌战略有效实施，费用合计10万元。

		农贸市场品质提升工作	根据《东莞市农贸市场品质提升三年行动方案》要求，对经验收合格，达到升级改造建设标准的农贸市场给予资金补贴。	1,683,000.00	根据《东莞市农贸市场品质提升三年行动方案》及项目进展情况，已完工验收且申请补助的6家，补贴金额共168.3万。	
		食品、药品、保健食品、化妆品监督抽检工作、快检工作	食品、药品、化妆品、保健食品监督抽检和快检工作	1,150,000.00	我镇2025年计划完成食品抽检1439批次（1500元/批，合计2158500元），食用农产品抽检39600批次（合计942360元），药品抽检22批次（1400元/批，合计30800元），化妆品抽检3批次（1000元/批，合计3000元），	
		新开办企业免费刻制印章专项	对我镇登记注册的新成立的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提供免费刻制印章服务	386,387.50	2024年度对我镇登记注册的新成立的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合计1980家，提供免费免费刻制印章服务。	
其他需完成的任务（可选填）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年度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补贴标准（元/平方米）		≤700元/平方米	≤700元/平方米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任务数量		1项	1项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80%	≥80%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及时率（%）		≥80%	≥8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预算执行率		≥85%	≥85%
		社会效益	提高我镇工业产品质量和专利商标水平		良好	良好
		生态效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良好	良好

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5 年度)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项目名称		机关事业单位派遣人员经费			
项目类型		其他运转类（综合类）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清溪分局			
用款单位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清溪分局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2	到期年度	2099
2025年预算金额		2482000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为缓解用人紧张，以劳务派遣包干形式聘用临时工作人员，充实市场监管队伍力量。			
		2025年度目标			
		为缓解用人紧张，根据包干人员办法，按照每人每年7.05万元聘用临时工作人员34人。另合同工8.5万（含0.5万/人/年公用经费），合计共248.2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人员薪酬标准	≤85000元/年	≤85000元/年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单位聘用人员数量	≥34人	≥34人
		质量指标	人员出勤率	≥95%	≥95%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率	95%	9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我局工作正常运作	保障我局日常执法等工作	保障我局日常执法等工作
		生态效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5%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5 年度)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项目名称		食品、药品、保健食品、化妆品监督抽检工作、快检工作专项			
项目类型		其他特定目标类（部门职能类）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清溪分局			
用款单位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清溪分局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2	到期年度	2099
2025年预算金额		1150000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依据部门职能，根据市局抽检快检工作安排，开展辖区内食品、药品、保健食品、化妆品监督抽检工作和农贸市场食用农产品快检工作。			
		2025年度目标			
		依据部门职能，根据市局抽检快检工作安排，开展辖区内食品、药品、保健食品、化妆品监督抽检工作和农贸市场食用农产品快检工作。我镇2025年计划完成食品抽检1439批次（1500元/批，合计2158500元），食用农产品抽检39600批次（合计942360元），药品抽检22批次（1400元/批，合计30800元），化妆品抽检3批次（1000元/批，合计3000元），共计3134660元。另预算2024年抽检食品、药品、保健食品、化妆品监督抽检工作和农贸市场食用农产品快检工作费用3277460元，和2023年未结算抽检快检费用2306024.9元，合计5583484.90元，共计8718144.90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费用总额	8718144.9	8718144.9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检验批次	≥1300批次	≥1300批次
		质量指标	抽检计划完成率	≥85%	≥85%
		时效指标	任务按时完成率	≥90%	≥9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社会发展	保障我镇食品药品安全	保障我镇食品药品安全
		生态效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安全感、满意度	良好	良好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5 年度)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项目名称		学校食堂互联网+“明厨亮灶”建设工作专项经费			
项目类型		其他特定目标类（部门职能类）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清溪分局			
用款单位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清溪分局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2	到期年度	2025
2025年预算金额		385040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根据《关于建设清溪镇学校食堂互联网+“明厨亮灶”平台的请示》，拟继续采取不含设备的购买服务模式，为我镇学校幼儿园食堂提供食堂互联网+“明厨亮灶”平台系统信息服务。			
		2025年度目标			
		根据《关于建设清溪镇学校食堂互联网+“明厨亮灶”平台的请示》，拟继续采取不含设备的购买服务模式，每月费用96260元，2023年9-12月学校食堂互联网+“明厨亮灶”建设工作费用385040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采购单价	≤96260元/月	≤96260元/月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系统维护数量	≥50家	≥50家
		质量指标	系统故障率	≤10%	≤10%
		时效指标	故障平均处理时间	≤0.5小时	≤0.5小时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系统正常运行率	≥90%	≥90%
		生态效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使用人员满意度	良好	良好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

（ 2025 年度 ）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项目名称		学校食堂以外餐饮单位“互联网+明厨亮灶”拓展建设工作专项经费			
项目类型		其他特定目标类（部门职能类）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清溪分局			
用款单位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清溪分局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2	到期年度	2025
2025年预算金额		51000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根据《关于进一步做好“互联网+明厨亮灶”智慧监管全面应用的工作意见》和《关于学校食堂以外餐饮单位“互联网+明厨亮灶”拓展建设的请示》，拟继续采取不含设备的购买服务模式，每家1700元，2023年11月-2024年3月6家费用51000元。			
		2025年度目标			
		根据《关于进一步做好“互联网+明厨亮灶”智慧监管全面应用的工作意见》和《关于学校食堂以外餐饮单位“互联网+明厨亮灶”拓展建设的请示》，拟继续采取不含设备的购买服务模式，每家1700元，2023年11月-2024年3月6家费用51000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采购单价	≤1700元/家/月	≤1700元/家/月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建设数量	≥6家	≥6家
		质量指标	系统故障率	≤10%	≤10%
		时效指标	故障平均处理时间	≤0.5小时	≤0.5小时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系统正常运行率	≥95%	≥95%
		生态效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使用人员满意度	良好	良好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

（ 2025 年度 ）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项目名称		市拨农贸市场品质提升专项			
项目类型		其他特定目标类（部门职能类）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清溪分局			
用款单位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清溪分局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2	到期年度	2025
2025年预算金额		1683000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根据《东莞市农贸市场品质提升三年行动方案》要求，对经验收合格，达到升级改造建设标准的农贸市场给予资金补贴，一共12家农贸市场开展了升级改造，已验收通过8家市场，除去不申请补贴的2家市场，剩余6家投资总额1870万元，根据30%补贴标准，市镇财政补贴561万元，其中市财政补贴168. 3万元，镇财政补贴392. 7万元。			
		2025年度目标			
		根据《东莞市农贸市场品质提升三年行动方案》要求，对经验收合格，达到升级改造建设标准的农贸市场给予资金补贴一共12家农贸市场开展了升级改造，一共12家农贸市场开展了升级改造，已验收通过8家市场，除去不申请补贴的2家市场，剩余6家投资总额1870万元，根据30%补贴标准，市镇财政补贴561万元，其中市财政补贴168. 3万元，镇财政补贴392. 7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元/平方米）	≤150元/平方米	≤150元/平方米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建设数量	7家	7家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的准确性	90%	90%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的及时性	及时发放	及时发放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社会发展	推动农贸市场品质提升工作	推动农贸市场品质提升工作
		生态效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补贴对象满意度	良好	良好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5 年度)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项目名称		住宅小区“互联网+电梯”智慧监管平台建设专项经费			
项目类型		其他特定目标类（部门职能类）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清溪分局			
用款单位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清溪分局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2	到期年度	2025
2025年预算金额		29000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由市场监管分局按照镇相关财政规定确定平台建设公司，平台建设公司按照《东莞市住宅小区“互联网+电梯”智慧监管平台建设指南》要求进行建设，2022年已完成投入建设，现申请2024年和2025年维保费用5.8万元。			
		2025年度目标			
		由市场监管分局按照镇相关财政规定确定平台建设公司，平台建设公司按照《东莞市住宅小区“互联网+电梯”智慧监管平台建设指南》要求进行建设，2022年已完成投入建设，现申请2024年和2025年维保费用5.8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维修维护费	≤29000元/年	≤29000元/年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系统维护数量	620台	620台
		质量指标	系统故障率	≤95%	≤95%
		时效指标	故障平均处理时间	≤0.5小时	≤0.5小时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系统正常运行率	≥90%	≥90%
		生态效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使用人员满意度	良好	良好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5 年度)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项目名称		“互联网+冷库”智慧监管系统建设经费			
项目类型		其他特定目标类（部门职能类）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清溪分局			
用款单位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清溪分局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3	到期年度	2025
2025年预算金额		266400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根据市相关文件要求，开展全镇“互联网+冷库”智慧监管系统建设，全面提升我镇冷库和冷链食品经营单位安全管理水平。			
		2025年度目标			
		根据市相关文件要求，开展全镇“互联网+冷库”智慧监管系统建设，全面提升我镇冷库和冷链食品经营单位安全管理水平，已于2022年12月完工并投入使用，56家小型冷库共需安装68路摄像头，三年费用66.6万元，其中镇财政补贴40%，即26.64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补贴标准（元/年）	≤88800元/年	≤88800元/年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系统维护数量	68路	68路
		质量指标	系统故障率	≤10%	≤10%
		时效指标	故障平均处理时间	≤0.5小时	≤0.5小时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业务工作开展	良好	良好
		生态效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使用人员满意度	良好	良好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5 年度)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项目名称		市拨中小微企业商标品牌服务项目经费			
项目类型		其他特定目标类（部门职能类）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清溪分局			
用款单位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清溪分局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3	到期年度	2025
2025年预算金额		100000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为促进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东莞市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市场监督管理）管理办法》的通知（东市监〔2022〕16 号）有关规定，为我市中小微企业提供便捷高效的业务指导，提高中小微企业商标注册、运用、保护和管理的能力，助力我市企业培育商标品牌，推进我市商标品牌战略有效实施。总经费额度250000元用于我镇中小微企业商标品牌服务项目，已于2023年8月拨付150000元，剩余100000预计2025年拨付。			
		2025年度目标			
		为促进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东莞市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市场监督管理）管理办法》的通知（东市监〔2022〕16 号）有关规定，为我市中小微企业提供便捷高效的业务指导，提高中小微企业商标注册、运用、保护和管理的能力，助力我市企业培育商标品牌，推进我市商标品牌战略有效实施。总经费额度250000元用于我镇中小微企业商标品牌服务项目，已于2023年8月拨付150000元，剩余100000预计2025年拨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宣传费占比	≤16%	≤16%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服务对象数量	≥10家	≥10家
		质量指标	反映参加培训人员出勤率	≥90%	≥90%
		时效指标	年度项目完成时间	及时	及时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知识产权意识的提高	良好	良好
		生态效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良好	良好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5 年度)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项目名称		新开办企业免费刻制印章专项经费			
项目类型		其他特定目标类（部门职能类）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清溪分局			
用款单位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清溪分局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3	到期年度	2099
2025年预算金额		386387.5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根据《东莞市新开办企业免费刻制印章实施方案》要求，我市对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新成立的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提供免费刻制印章服务，所需费用均列入企业住所地镇街（园区）财政预算。			
		2025年度目标			
		根据《东莞市新开办企业免费刻制印章实施方案》要求，我市对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新成立的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提供免费刻制印章服务，所需费用均列入企业住所地镇街（园区）财政预算。经过多方议价定价，每套印章价格（共4枚）为150 元，印章若需邮寄领取，邮费为 18 元，每户企业费用合计168元。据统计，2024年1-7月企业共申请免费刻章服务1144单，共刻章数4343个，合计费用162862.5元，平均每月费用约23266元。结合企业新增数逐年递增的情况，以及往年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推算，预计2025年每月费用28000元，合计全年费用33.6万元。另预算2024年3-8月新开办企业免费刻制印章费用153787.5元，2024年1-8月平均每月费用23260元，预计2024年9-12月费用93040元，2024年末支付合计246827.50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采购单价	≤150元/套	≤150元/套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服务对象数量	≥1200户	≥1200户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准确率（%）	90%	90%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的及时性	及时发放	及时发放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社会发展	良好	良好
		生态效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补贴对象满意度	良好	良好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5 年度)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项目名称	镇拨区域品牌示范区建设项目专项经费				
项目类型	其他特定目标类（部门职能类）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清溪分局				
用款单位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清溪分局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3	到期年度	2025	
2025年预算金额	150000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为进一步推动区域内企业“创新驱动、转型发展”，凝练区域特色，加快培育知名度高、美誉度好、竞争力强、附加值高的区域品牌，大力提升区域品牌的市场价值和社会效益，扩大产业影响力，提升产业附加值，以品牌建设赋能清溪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特申请专项经费。根据文件精神，采用立项资助的方式进行，共立项1项，每项市财政给予不少于 100万元的资助，所在镇街（园区）政府不低于 1:0.5 落实配套资金支持，费用约50万元。已于2023年11月拨付350000元，剩余150000预计2025年拨付。				
	2025年度目标				
	为进一步推动区域内企业“创新驱动、转型发展”，凝练区域特色，加快培育知名度高、美誉度好、竞争力强、附加值高的区域品牌，大力提升区域品牌的市场价值和社会效益，扩大产业影响力，提升产业附加值，以品牌建设赋能清溪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特申请专项经费。根据文件精神，采用立项资助的方式进行，共立项1项，每项市财政给予不少于 100万元的资助，所在镇街（园区）政府不低于 1:0.5 落实配套资金支持，费用约50万元。已于2023年11月拨付350000元，剩余150000预计2025年拨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宣传费占比	≤25%	≤25%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建设数量	≥1项	≥1项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准确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的及时性	及时发放	及时发放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社会发展	推动区域品牌建设	推动区域品牌建设
		生态效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补贴对象满意度	良好	良好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5 年度)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项目名称		后勤维护专项			
项目类型		其他特定目标类（部门职能类）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清溪分局			
用款单位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清溪分局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3	到期年度	2099
2025年预算金额		468750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为维护分局后勤正常运作，根据2025年预算计划，按75人计算，每人6250元，合计468750元。			
		2025年度目标			
		为维护分局后勤正常运作，根据2025年预算计划，按75人计算，每人6250元，合计468750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支出标准	≤ 6250元/人/年	≤ 6250元/人/年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提供服务人数	≤75人	≤75人
		质量指标	日常维护工作完成率（%）	≥98%	≥98%
		时效指标	项目进度完成及时性	良好	良好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我局工作正常运行	良好	良好
		生态效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项目满意度	满意	满意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5 年度)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项目名称		物业管理专项			
项目类型		其他特定目标类（部门职能类）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清溪分局			
用款单位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清溪分局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4	到期年度	2099
2025年预算金额		341250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分局以服务外包的形式聘请保洁人员、保安人员，合计341250元。			
		2025年度目标			
		分局以服务外包的形式聘请保洁人员、保安人员，合计341250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服务成本标准	≤29500元/月	≤29500元/月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员聘用数	≥5人	≥5人
		质量指标	服务质量好	良好	良好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及时率（%）	≥95%	≥9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我局工作正常运作	良好	良好
		生态效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	良好	良好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